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21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史纪刚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曙光街325号文新大厦6楼0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气动焊接设备；清洗设备